

梁子湖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文本及图集）

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项目名称：梁子湖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委托单位：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单位：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乙级 鄂自资规乙字 23420037

技术负责人：谢向东（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瞿湛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张志晶、林谦慧、段丹丹、沈欣、罗行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户外广告空间布局规划	6
第三章 分类管理	15
第四章 特色广告引导	28
第五章 近期实施方案	37
第六章 实施建议	50
附件 《2025 年梁子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5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从梁子湖区实际出发，结合自然特色及城市定位，合理配置梁子湖区的户外广告资源，通过分区控制、分类引导、分段管控，加强户外广告设置控制与设计引导，逐步提升设置品质，鼓励设置高品质、有特色、有活力的户外广告设施，使之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美化视觉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与特色，展现梁子湖自然与人文魅力的重要平台。

第2条 规划目的

(1) 从技术规范的角度对梁子湖区户外广告的整体布局、设施总量、设置要求提出明确标准。统一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质、为城市形象增色添彩，实现公共资源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共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2) 为城市户外广告的审批、拍卖、设置和管理等相关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不断加强户外广告精细化管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3) 推动户外广告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市景观、文化传播、商业价值三个效益的全面提升。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以建设武汉新城梧桐湖片区科教文化宜居区为支撑，以推进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为路径，统筹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加快推进“三区一地一城”建设，着力打造武汉都市圈“后花园”。

第3条 规划重点

总体规划层面：明确分区规划、分类引导、分段控制、特色广告引导的基本内容及管控措施，作为指导和规范全区下一阶段详细规划编制和各类户外广告设置的实施依据。

近期实施方案：全域摸排，以存量广告整治为主，拆除影响城市风貌和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保留广告点位数量，鼓励更换为新技术、新材料、新形式等广告类型，适量新增能体现梁子湖区特色和风貌的公益广告点，逐步提升现存广告设施品质。

第4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户外广告，指在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利用建（构）筑物、场地、公共设施、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电子翻板装置、投影、灯箱、霓虹灯、实物造型等形式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的设施。本规划不涉及户外招牌广告设施。

表 1-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表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建（构） 建筑物上的	设置在建（构）建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 上的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		设置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广告、船舶广告及空中移动广告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梁子湖区全域，包含东沟、梁子、沼山、太和、涂家垸5个乡镇及梧桐湖园区，陆域面积496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其中，近期为2025-2026年，中远期为2027-2030年，远景为2031-2035年。

第7条 规划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

- (1) 《城乡规划法》（2019）
- (2) 《民法典》（2020）
- (3)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 (4) 《广告法》（2021）
- (5) 《广告管理条例》
- (6)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7)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 (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 (9)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10)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 (11)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CJJ/T149-2021）
-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地方管理文件

- (1)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 (2)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1998）
- (3)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2014）
- (4)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16）
- (5) 《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2019）
- (6) 《鄂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17-2035)》
- (7) 《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8) 《梁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9) 梁子湖区已经审批的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0) 现状调查的数字影像等资料
-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8条 规划原则

(1) 安全合理、环境协同

户外广告设施应保障城市公共安全，规划通过对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体量、形式等进行控制，体现城市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管理。同时应当与城市的建筑、景观风貌相适应，突出城市特色，不能破坏建筑肌理，避免产生视觉污染。

(2) 减量治乱、注重品质

全域摸排，对于违规的楼顶广告下达责令整改文书，并制定拆除保障方案，确保拆除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对新增设的户外广告，提前介入，从材料、颜色、风格、尺寸等方面把关，使户外广告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与城区风貌保持一致。

(3) 鼓励创新、彰显特色

户外广告已经超越了单纯的信息传递，是成为了城市文化的一部分。将梁子湖的文化元素、艺术元素融入户外广告设计当中，通过新工艺、新材料、打造出样式别致、色彩绚丽的整体效果，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彰显城市特色。

（4）公益优先、多元参与

以公共利益为优先，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保障社会公众权益，确保公众拥有安全、健康、环保的生活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风貌；鼓励社会参与公益性广告建设，促进公益宣传事业发展。本规划作为梁子湖区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的技术依据，面向政府、行业、市民等不同使用主体，统筹政府管理、公众参与及广告行业等相关各方的需求，搭建平台，引导公众和行业等多元主体参与。通过建立公开、公平的技术平台，推动梁子湖区户外广告设施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户外广告空间布局规划

第9条 布局思路

以梁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梧桐湖园区及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指导，以梁子湖区城市功能定位、历史文化特征、城市景观环境、商业网点结构入手，统筹考虑用地布局、用地性质、人口分布、公共空间布局等因素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进行分区、分段、分类控制。本次规划拟定梁子湖区户外广告设置为面、线、点三层空间控制。

面：主要是指城市各类功能区和城市用地。依托各个城市功能分区和城市用地性质，在区域和地块范围内，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进行总体规划与控制，形成总体控制框架。

线：主要是指户外广告空间要求控制的不同路段、廊道，重点控制不同等级和性质的道路。根据各条道路的不同等级、不同性质，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进行线性规划与控制，形成线性体系。

点：主要指为典型的或具有代表性的节点进行单独的设置和引导。

第10条 总体分区规划

依据梁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及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与用地性质，参考《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第2.2条——分区设置指

引划分原则，按照宜设区、限设区、严控区、特色区划分控制分区，为下一阶段编制详细规划提供依据。

表 2-1 户外广告分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分区名称	控制范围	对应城乡用地
1	宜设区	主要包括城市的商业中心、商业带、车站地区、步行商业街、市场区、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中心、主城区城市干道沿线等区域。	零售商业用地 (B11)；批发市场用地 (B12)；餐饮用地 (B13)；旅馆用地 (B14)；金融保险用地 (B21)；艺术传媒用地 (B22)；其它商务设施用地 (B29)；娱乐用地 (B31)；康体用地 (B32)；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B9)；交通枢纽用地 (S3)。
2	限设区	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各类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和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体育、医疗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广场用地等。	住宅用地 (R11、R21、R31)；服务设施用地 (R12、R22、R32)；一类工业用地 (M1)；二类工业用地 (M2)；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防护绿地 (G2)；供水设施 (U11)；供电设施 (U12)；供燃气用地 (U13)；通信设施用地 (U15)；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U16)；排水设施用地 (U21)；环卫设施用地 (U22)；环保设施用地 (U23)；消防设施用地 (U31)；防洪设施用地 (U32)；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U9)。
3	严控区	主要包括城市的行政办公、绿地广场、风景名胜、文保单位、历史街区、滨湖控制区、水系景观带等用地及 G316 国道-G314 省道以东、S121 省道以南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	行政办公用地 (A1)；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文物古迹用地 (A7)；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A21)；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A22)；高等院校用地 (A31)；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32)；中小学用地 (A33)；特殊教育用地 (A34)；科研用地 (A35)；外事用地 (A8)；宗教设施用地 (A9)；公园绿地 (G1)；军事用地 (H41)；安保用地 (H42)；水域 (E1)；村庄建设用地 (H14)；独立建设用地 (H15)；水域 (E1)；

			农林用地 (E2)；其他非建设用地 (E3)
4	特色区	主要包括 G316 国道 -G314 省道以西、S121 以北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环湖区域。	村庄建设用地 (H14)；独立建设用地 (H15)；水域 (E1)；农林用地 (E2)；其他非建设用地 (E3)

第 11 条 宜设区规划

(1) **划分依据：**参考《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第 2.2 条分区设置指引划分原则进行划分。对应城市用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交通枢纽用地 (S3)。

(2) **规划目标：**塑造魅力时尚，丰富多样的广告形式，烘托热闹、繁华、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集中展示现代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城市形象。

(3) **控制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的商业中心、商业带、车站地区、步行商业街、市场区、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中心、主城区城市干道沿线等区域。

(4) **广告类型：**可设置墙面广告、围墙（挡）广告、橱窗广告、实物造型广告、景观雕塑式广告、投影广告等类型。经充分论证后可适当设置灯杆广告、立杆式广告、落地底座式广告、大型落地广告，但应严格控制数量。

(5) **控制原则：**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并应用新的设置形式；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的图案效果、色彩搭配应与市容环境和建筑风格相协调；夜景照明设施上，采用节能环保材料，整体照明亮化需兼顾日夜的效果，同时保证与周

边建筑环境相协调；鼓励沿街设置连续的橱窗广告，照明时间建议持续到晚上停业以后；可设置个性化的户外广告。

第12条 限设区规划

(1) **划分依据：**参考《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第2.2条分区设置指引划分原则进行划分。对应城市用地为居住用地（R）；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防护绿地（G2）；公用设施用地（U）。

(2) **规划目标：**广告形式简洁明快，管控严格，便于创造庄重严肃的办公环境、舒适宁静的生活环境、风景优美的生态环境。

(3) **控制范围：**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各类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和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体育医疗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广场用地等。

(4) **广告类型：**可设置候车亭广告、灯杆广告、景观雕塑式广告、车辆广告等。经充分论证后可适当设置灯杆广告、立杆式广告、落地底座式广告、大型落地广告等，但应严格控制数量。

(5) **控制原则：**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数量和形式，允许设置建筑标识；内容主要用于企业形象宣传，不宜安排商业广告；严格控制市政设施附属广告，提倡使用实物广告；住宅区的户外广告设施体量应以小型化的公益广告为宜，且禁止使用发强光广告。

第 13 条 严控区规划（开发边界内）

（1）划分依据：参考《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第 2.2 条分区设置指引划分原则进行划分。对应城市用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公园绿地（G1）；军事用地（H41）；安保用地（H42）；水域（E1）。

（2）规划目标：宜庄重严肃，干净整洁。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和建筑风貌，确保景观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3）控制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的行政办公、绿地广场、风景名胜区、文保单位、历史街区、滨湖控制区、水系景观带等用地。

（4）广告类型：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可设置公益类候车亭广告、公益类车辆广告等，经充分论证后可适当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景观雕塑式广告。

（5）控制原则：公益广告的色彩、材质、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不破坏原有环境的前提下，提高城市品质和品位。

第 14 条 严控区规划（开发边界外）

（1）划分依据：参考《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第 2.2 条——分区设置指引划分原则进行划分。

（2）控制范围：主要为 G316 国道-G314 省道以东、S121 省道以南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

（3）广告类型：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可设置公益类候

车亭广告、公益类车辆广告等，经充分论证后可适当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景观雕塑式广告。

第 15 条 特色区规划

(1) 划分依据：参考《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第 2.2 条——分区设置指引划分原则进行划分。对应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H14）；独立建设用地（H15）；水域（E1）；农林用地（E2）；其他非建设用地（E3）。

(2) 规划目标：该区域结合城市定位、广告效益与经济效益相融合，以体现梁子湖区特色为目标。

(3) 控制范围：主要为 G316 国道-G314 省道以西、S121 以北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环湖区域。

(4) 广告类型：广告形式以临时广告设置为主，景观雕塑式广告设置为辅。重大活动广告、赞助商广告、公益广告及小品广告允许适量设置，按照临时性广告设置原则管理。

(5) 控制原则：广告的色彩、材质、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不破坏原有环境的前提下，提高城市品质和品位。

第 16 条 户外广告设置空间控制明细表

表 2-2 户外广告分类规划一览表

区域分类			宜设区		限设区		严控区		特色区	
广告内容			商业	公益	商业	公益	商业	公益	商业	公益
广	建(构)	屋顶广告	×	×	×	×	×	×	×	×

告 类 型	筑物附 属广告	窗户广告	×	×	×	×	×	×	×	×
		桥体广告	×	×	×	×	×	×	×	×
		地下通道广告	0	0	×	0	×	×	×	×
		墙面广告	√	√	0	0	×	×	×	×
		骑楼广告	√	√	0	0	×	×	×	×
		围墙（挡）广告	√	√	0	0	×	×	×	×
		橱窗广告	√	√	×	×	×	×	×	×
	公共设 施附 属 广告	信息栏	0	√	0	√	×	×	×	0
		候车亭	√	√	0	√	×	√	×	√
		灯杆广告	0	√	0	√	×	×	×	√
		其他公共设施	0	√	0	√	×	×	×	×
	独立式 户外广 告	高立柱式广告	0	0	×	0	×	×	×	×
		跨街广告	×	×	×	×	×	×	×	×
		立杆式广告	0	0	×	0	×	×	×	×
		底座式广告	0	0	×	0	×	×	×	×
		大型落地广告	0	0	×	0	×	×	×	×
		实物造型广告	√	√	×	0	×	0	×	0
		景观雕塑式广告	√	√	×	√	×	0	×	√
	移动式 户外广 告	船舶广告	0	0	×	0	×	×	0	√
		飞艇、气球广告	0	0	×	0	×	×	0	√
		车辆广告	√	√	0	√	×	√	0	√
		无人机编组广告	0	0	×	0	×	×	×	0
	其他广 告设施	楼体幕墙广告	√	√	×	×	×	×	×	×
		电子显示屏广告	√	√	×	0	×	×	×	0
		投影广告	√	√	×	×	×	×	×	×
		门禁、道闸广告	√	√	×	×	×	×	×	×
		临时广告	√	√	×	0	×	0	0	0
互动广告		√	√	×	×	×	×	×	×	

备注：√允许设置；×禁止设置；0经过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后可以设置。

第17条 分段管控

依据分区控制，结合各路段等级、性质、周边业态以及道路沿线50米以内的建筑物及用地属性等因素，将道路控制划分为宜设路段、限设路段和严控路段三个级别。

（1）宜设路段：

在集中建设区内以城市主次干道为主，主要指道路沿线50米以内为商业、金融等建筑物及重要道路节点区域的所属

路段，应尽量以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广告设施为主，如橱窗、LED、投影广告等。沿主要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媒体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郊区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信息转达的前提下，允许设置多样化的广告设施，包括景观灯广告、绿化造型类。在宜设路段上，具有独立产权的建筑可在墙身立面的适当位置设置建筑标识；在单层或多层商业建筑立面上可根据建筑立面的具体情况，在适当位置设置墙身广告，墙身广告的面积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沿街公共建筑的适当位置可以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LED 电子显示屏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2）限设路段：

在集中建设区内除宜设路段以外的道路，限设路段广告设置强调简洁有序的原则，道路红线内除路灯挂幅广告、候车亭等公共设施广告外，不宜增设过多其他类型广告。适当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密度，沿主要街道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媒体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100 米。在限设路段上，具有独立产权的建筑可以在墙身立面的适当位置设置建筑标识；原则上不得设置墙身广告和 LED 电子显示屏，如需设置，需经过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设置。

（3）严控路段：

为保障交通安全，高速公路、快速路道路两侧应少设广告，宜设置公益性广告为主，适当控制商业性广告。在禁止

设置路段上，具有独立产权的建筑可以在墙身立面的适当位置设置建筑标识，且建筑标识应控制体量和大小；严禁设置任何形式的墙身广告和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广告色彩尽量使用调和色，以免分散司机注意力，成为交通隐患。广告形式可使用灯箱、照明广告、立体字（可加泛光照明）及其它新型材料等形式。高速公路主要有鄂咸高速、武阳高速、都市圈环线高速，快速路有红莲大道、梧桐湖大道、316 国道、S314 省道等。

第 18 条 密度控制

（1）**宜设区**：指商业功能、商业行为相对密集区域，户外广告可相对集中设置。以 500 米间距为单位，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密度宜为 5-10 处，街道长度小于 500 米的在其道路两头设置。按照宜设区标准设置，道路交叉口可依据具体情况考虑设置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

（2）**限设区**：指应对户外广告设置进行严格控制的区域。以 500 米间距为单位，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密度宜为 1-5 处，道路交叉口 100 米范围外禁止设置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

（3）**严控区**：禁止设置任何商业户外广告，允许适当设置公益广告。

（4）**特色区**：允许适量设置重大活动广告、赞助商广告、公益广告及小品广告，按照临时性广告设置原则管理。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 19 条 分类定义

(1) **禁设类**：是指形式老旧落后，不符合城市定位和市容建设要求的，对景观有突出影响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包括屋顶广告、窗户广告、桥体广告、跨街广告等。禁设类广告禁止在本规划范围内设置。

(2) **管控类**：是指户外广告中可以适当设置，但应严格管控的类型。包括墙面广告、骑楼广告、围墙（挡）广告、候车亭广告、灯杆广告、信息栏广告、其他公共设施广告、立杆式广告、高立柱式广告、底座式广告、大型落地广告、车辆广告、船舶广告、飞艇、气球广告、无人机编组广告、门禁、道闸广告、临时广告等。

(3) **鼓励类**：有利于进行艺术化表现，有利于创意创新的类型。本规划鼓励在适宜的条件下优先设置。包括橱窗广告、实物造型广告、景观雕塑广告、楼体幕墙广告、电子显示屏广告、投影广告、互动广告等。

表 3-1 户外广告分类管理索引表

分类	对象		说明
禁设类	1. 建（构）筑物 附属广告	屋顶广告	
		窗户广告	
		桥体广告	
	2. 独立式户外 广告	跨街广告	
管控	1. 建（构）筑物	墙面广告	包含平行、垂直于墙面、墙面彩绘

类	附属广告		(公益)	
		骑楼广告		
		围墙(挡)广告		
		地下通道广告	包含隧道广告	
	2.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	候车亭		
		灯杆广告		
		信息栏		
		其他公共设施	包含书报亭、电话亭等	
	3. 独立式户外广告	立杆式广告		
		高立柱式广告		
		底座式广告		
		大型落地广告		
	4. 移动式户外广告	车辆广告		
		船舶广告		
		飞艇、气球广告		
		无人机编组广告		
	5. 其他广告设施	门禁、道闸广告		
		临时广告	含节庆、赛事、展览类、商业、品牌宣传类	
	鼓励类	1. 建(构)筑物附属广告	橱窗广告	
		2. 独立式户外广告	实物造型广告	
景观雕塑式广告				
3. 其他广告设施		楼体幕墙广告		
		电子显示屏广告		
		投影广告		
		互动广告	包含裸眼 3D、AR 交互、媒体互动	

第 20 条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1) 禁止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2) 禁止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 10 米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 米内设置；

(3) 禁止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阻道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4) 禁止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

(5) 禁止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

(6) 禁止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7) 禁止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禁止在城市主干道、临街建筑物立面悬挂布标条幅。

(8) 禁止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9) 禁止在国家机关、重要标志性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特殊用地单位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10) 除商业步行街和商业街坊内圈外，不应播放声音；

播放声音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的规定；

（11）禁止设置屋顶、窗户、桥体广告；禁止新增设置跨街广告；亭、棚、栏等公共设施顶部，邮筒、废物箱、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2）C、D级危房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13）严控村湾广告数量，新增村湾广告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方可设置。

第 21 条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平行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广告下端距地净高不得低于 3 米，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周围不应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垂直方向突出墙面不宜大于 0.5m；

2)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同一墙面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外立面面积的 30%；临街商业裙楼建筑如无大面积墙体，广告牌设置面积不应大于窗户面积的 60%；

3) 单个广告面积（除广告幕布外）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 100 m²，商业区域外宜小于 50 m²；如建筑立面以玻璃幕墙为主体的，需把幕墙纳入广告整体画面设计，且广告材料需具有高透光性，或以投影及动画画面形式呈现；

4) 立体浮雕式墙面广告突出部分突出墙面距离不得超

过 1.0 米，突出部分下沿距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4.5 米。

(2) 橱窗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橱窗广告展示内容应以实物展示及创意造型展示为主；

2) 仅允许重点展示区，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其展示面积不应大于橱窗面积 30%，且其表面亮度可随环境变化实时调整；

3) 严格控制 LCD 屏幕、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其展示面积不应大于橱窗面积的 30%，后侧无遮挡的开放式橱窗，展陈商品等遮挡面积不宜大于橱窗玻璃面积的 60%。

(3) 围墙（挡）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设置在实体围墙面上的，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m，上缘不应超出围墙顶部，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宽度；透空围墙、围墙顶部禁止设置；

2) 临时围挡设置的广告应采用喷绘、张贴等无结构形式；

3) 景观围挡广告只允许设置公益广告，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建筑工地临时围挡广告，广告内容以公益广告和自身项目为主。公益广告比例为 30%。

(4) 灯杆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不宜设置硬质广告设施，同一路，应在同一种灯杆上设置广告，单根灯杆上广告设施数量不应超过 2 个，不

应重叠设置；

2) 设置在绿化隔离带的灯杆广告牌面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3 米，无绿化隔离带的道路，灯杆广告牌面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4 米，面积不得大于 2 平方米；

3) 城市快速路灯电杆广告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其他道路路灯电杆广告间距不得小于 25 米。城市快速路灯电杆广告幅面（单面）宽度不得大于 1.0 米，高度不得大于 2.0 米；其他道路路灯电杆广告幅面（单面）宽度不得大于 0.6 米，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5) 候车亭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总面积不应超过候车亭立面总面积的 60%，距公交站台 50m 内不得设置其他落地式广告；

2) 每个站点广告数量不得超过 4 个（块），单个广告牌高不得大于 1.5 米，不得大于 3.5 米。广告牌间距不小于 1.5m。

(6) 其他公共设施附属广告管理规定

指附着于包括公交站牌、报刊亭、遮阳棚、垃圾箱、公共厕所、变电箱、休闲座椅等城市公共环境设施的户外广告。

1) 城市公共环境设施的户外广告必须与公共设施一体化设计，统一制作。广告牌面，不得超出其附着的设施本身，不能设于公共设施顶部。色彩、形式与街道环境、附着物相配套，不得误导人们对公共设施基本功能的识别。

- 2) 同一条路段的公共设施宜统一设计，形成统一风格。
- 3) 户外广告允许附设在任何公共设施上，但同一条道路附设公共设施的广告类型不得超过 5 种，公园、绿地以及广场附设公共设施的广告类型不得超过 2 种。
- 4) 距公交站、路名牌等具有信息传播功能的公共设施 5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独立落地式广告设施。

第 22 条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 1) 不应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禁止设置；
- 2) 不应超出人行道路外缘，且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 0.2m；
- 3) 单面面积不应大于 2 m²，任意一边长度不应大于 2m，厚度不应大于 0.3m；
- 4) 广告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m。

(2)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 1) 底座和牌面外缘水平投影距人行道侧沿石不得小于 0.3 米。
- 2)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设施设置不得占压盲道、无障碍坡道，不能影响道路正常使用；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人行道宽度 $\geq 5\text{m}$ 的地段，且在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3 米。或面积 ≥ 50 平方米的广场（空地）及绿地；底座和牌

面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路缘石外缘应 ≥ 0.4 米；牌面（单面）面积应 ≤ 3.0 平方米，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应 ≤ 3 米，占地面积应 ≤ 1.0 平方米；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且不得低于1.2米，牌面宽度不得大于1米，厚度不大于0.3米。

（3）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除城市大中型广场和会展场所外，不宜设置在城市中心区，可设置在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区域；

2) 广告设施整体高度不应大于10m，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30m，广告总体高度不得超过9米；

3) 不宜设置于道路交叉口，禁止设置于道路红线内。高速公路入口若设置大型落地广告，建议采用与道路垂直线70-90度角布置，间距不小于50米，连续设置数量不宜超过3个；

4) 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2倍。

（4）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在城市建成区内应控制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数量和位置，城市中心区不应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2) 设置位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的设置要求，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畅通，

道路两侧广告牌的外边缘不得外伸到车行道内,广告牌水平投影距离道路路缘石距离不小于 0.5 米;

3) 不应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进出口下沉地段两侧,不应设置在桥梁体(含主桥、引桥和匝道)上;

4) 立柱广告造型须平稳,广告牌面应尽可能与道路走向垂直。广告牌面水平结构可采用两面体或三面体呈三角形组成,单个牌面的面积不得大于 100 平方米;

5) 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10m;

6) 立柱中心距道路外侧护栏及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广告设施自身高度;

7) 高速公路及快速干道两侧立柱广告外型应基本统一,城市重要出入口的高立柱广告应体现城市品牌元素;

8) 道路两侧设置的高立柱式广告牌间距宜在 1000 米,城市快速路及公路两侧设置的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宜超过 22m。广告牌的下边缘与道路路面的垂直高度不小于 8 米,如在道路立交桥周围设置的,其下边缘距离匝道最高路面处的高度不得小于 8 米;

9) 广告照明光源采用泛光照明,照明光源不得直射路面,防止造成影响行车安全的眩光,不得采用霓虹灯。

(5) 实物造型式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设置位置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 5 米,且设置后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3 米。植物广

告不能影响植物生长和整体美观，广告占植物面积不能超过10%；

2) 沿商业步行街的纵向间距不小于15m，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小于20m，沿其他人行道间距不小于50m。实物造型广告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2.5 m^2 ；在人行道上设置的，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设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6) 景观雕塑式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 1) 应结合所处环境及周边景观整体布局、一体化设计；
- 2) 高度不大于7米的，设置于用地红线内的景观雕塑式广告应遵循底座式广告的要求。高度超出7米的，或设置于道路红线、公共空间范围内的景观雕塑式广告，其造型设计方案应纳入设置详规方案，实施专项审查。

第23条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除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LED广告车外，其它车辆不得设置车载广告。车顶、车头及车身两侧车窗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车后窗设置的广告不应影响安全驾驶；车身广告不应遮挡车辆号牌及车辆服务标识、车灯、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等运营信息；车身广告应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应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

(2) 利用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工具设置的户外广告，

不应影响船行安全，宜采用通透形式。

(3) 空中移动广告必须符合国家航空、气象等主管部门有关航空飞行物安全、气球施放的规定。

(4) 除广告车外，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应采用 LED 显示屏和播放声音，广告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应播放动态画面和声音。

(5) 无人机广告应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第 24 条 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1) 依附于新建建筑物设置的，应与建筑物进行一体化设置，并履行相应审查程序；在已建建筑物上增设楼体整体幕墙广告的，应符合该建筑物的规划及建设要求。楼体整体幕墙广告应由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符合要求方可设置；

2) 正对住宅建筑，以及医院住院部、单位（学校）宿舍等具有居住功能建筑时，禁止设置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3) 禁止依附于高层建筑裙房和多层建筑设置楼体整体幕墙广告；

4) 仅允许在重点展示区范围内设置。楼体整体幕墙广告的亮度、动态应避免对道路交通及市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干扰；

5) 能清晰观看，且观看面积不小于 1/3 的，清晰度不

应小于 1080P。灰度等级应不小于 12 比特；

6) 需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中光污染的限制要求。

(2) 投影广告

1) 投影光束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4 米，距门、窗或其他人能接触到的地方 3 米以外；

2) 严格控制投影范围和发布时间，避免对投影区及背景区造成不利影响；

3) 严格限制地面投影广告，除重点展示区经统一规划的投影广告外，其他任何区域禁止设置地面投影广告；

4) 地面投影广告应避免对行人的定向定位、交通出行及户外活动造成干扰和妨碍；

(3) 电子显示屏类广告

1) 对于新建建筑物，应与建筑物进行一体化设置，并履行相应审查程序；

2)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应以公益性广告宣传为主，并应严格控制设置数量；

3) 严格限制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或者城市交通次干道交叉口附近设置；

4) 除重点展示区、适度设置区外，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电子显示装置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5) 不应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 10 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的户外电子显示屏；

6) 户外广告设施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5 米。

(4) 门禁道闸广告

1) 仅允许设置与户外广告设施整体设计、统一制作的门禁或帘状道闸广告；

2) 包括直杆道闸、曲臂杆道闸在内的其他类型道闸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位于用地及停车厂库的出入口区域的岗亭及其他附属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门禁广告应严格控制广告展示面积，单幅广告展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米。

第四章 特色广告引导

第 25 条 重要商业节点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设置原则

1) 建筑屋顶处立面、雨棚上允许设置建筑标识，建筑墙面允许设置墙身广告；

2) 在与建筑立面不冲突的情况下，允许在高层建筑顶层实体墙面设置镂空发光字建筑标识，企业 LOGO；

3) 绿地广场结合重大活动、节日允许在广场设置临时实物造型广告；

4) 强化夜景亮灯效果，广告设置应采用主动照明的形式；

5) 灯箱、橱窗广告画面宜采用暖色不易采用对比强烈的配色；

6) 附属于商业及商业综合体外立面户外广告面积不超过墙身面积 30%、

(2) 重要商业节点

1) 梧桐湖园区商业中心：依托逸升大道沿线商业区规划，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央商务区，提升梧桐湖园区核心区的活力、竞争力和魅力。

2) 梁子镇商业中心：依托东湖大道商业街，鼓励发展仓储超市、大卖场，配套完善餐饮、生活服务、休闲娱乐和

其它服务设施。

3) 太和镇商业中心：依托太和大道、竹林路商业街，努力提升网点质量，注重引导百货店和专卖店，优化业态结构、提升业态层级。

第 26 条 环湖绿道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该绿道禁止设置各类商业性广告，允许在道路两侧适量设置公益广告，将广告融入景观小品中。按照一镇（园区）一特色，展现各个乡镇的传统文化和特色。允许在入口处设置落地式建筑标识，结合城市家具、建筑小品设置公益广告。重大活动、节日允许在指定的场绿地设置临时实物造型广告，烘托气氛。

第 27 条 电子媒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现状共有电子屏广告 8 处，均采用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的方式整改；近期新增 8 处。

表 4-1 电子媒介规划一览表（近期）

电子屏规划					
地区	路名	位置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近期拆除	新增
梧桐湖园区	凤凰大道	与 G316 国道交叉红绿灯处	1		
		小港河西段			1
		小港河东段			1
	逸升大道	府前湖路与逸升大道交汇处			1
	月山湖大道	梧桐湖大道与月山湖大道交汇处			1

	环湖路(绿道)	环湖绿道梧桐湖码头	1		
		规划十七路与环湖路交汇处的公园绿地			1
		规划十六路与环湖路交汇处的绿地广场			1
梁子镇	东湖大道	长岭旅游码头			1
沼山镇	G316 国道	王铺红绿灯	1		
	沼山大道	与建设街交汇处的空地			1
太和镇	太和大道	竹林街口	1		
		S314 省道太和大道太和镇政府门前	1		
涂家垵镇	幸福路	公友卫生院	1		
	牛涂线	牛涂线官田村岔路口	1		
		官田景区金龙潭星宿度假村	1		
合计			8	0	8

(1) 屏显类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1) 基本要求：不得设置在正面朝向居住建筑的位置，应与周围道路、建筑、景观协调融合，结合建筑外形、幕墙进行一体化设计。

2) 画面内容：不得大面积使用与交通信号灯近似的色彩，应以简洁抽象画面为主。

3) 时限要求：屏显类户外广告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屏显类夜间关闭时间应与所附着建筑物商业关闭时间一致；落地式屏显类如含便民信息查询、紧急信息发布等功能，可长时间点亮，但应降低亮度。

4) 动态要求：限设区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其他区域可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行人和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

5) 分贝要求：屏显类户外广告禁止播放声音。

(2) 投影类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1) 基本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 画面内容：应与建筑立面造型及建筑照明效果有机结合，以优美艺术画面、创意简洁图案、抽象 LOGO 图形为主，注重画面留白，不得设置单一的黑体字内容。

3) 安全要求：应当保证投影设备的供配电安全，设计与环境相融合的电气装配室，不得裸露设置投影设备，避免产生安全隐患。不得在道路交叉口及居住区域周边设置投影广告，严格控制光线的投射角度和声音音量，避免对交通安全及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第 28 条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公园内可结合城市家具景观小品设置公益广告。各区域公益广告形式、色彩、照明均需符合规划的要求。道路两侧可结合街头绿地设置公益广告。在重大节庆日等特殊时期，可在宜设路段沿街绿化带中，间隔 300 米以景观小品的形式设置临时性公益广告。

1) 本规划范围内，公益广告所占户外广告总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30%。

- 2) 禁止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
- 3) 户外广告设施版面空置时间超过 15 天的，广告设置单位应当以公益广告补充。
- 4) 利用已有商业广告设施，按照预先约定时间或比例发布；利用灯杆、电杆、施工围墙（挡）等设施发布临时性公益广告，其设置要求还应符合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要求。
- 5) 商业广告空置期应全部用于公益广告发布；当鄂州市、梁子湖区举办重大活动时，各类广告媒介均有义务配合刊播公益广告。
- 6)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由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实施统一审批、统一管理。
- 7) 严格控制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尺度、造型、材质，应结合空间景观环境进行设置。
- 8)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内容、画面应突出城市特色，避免与周围景观风貌冲突。城区主干道沿线、公园景点入口处鼓励结合绿地景观，以“绿雕”的方式，利用植物素材进行公益性广告展示。鼓励艺术化、主题化的公益设计作品。
- 9) 公益性广告设置应符合《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 29 条 临时广告设施管理规定

(1) 定义

本管理规定所称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因重大文化、体育、商业活动（以下简称重大活动）需要，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临时设置的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短期性户外广告的设施。本规定所称的重大文化、体育、商业活动，是指政府机关批准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的各类文化、体育、商业活动。

（2）设置基本要求

在道路两侧、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具有照明光源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光照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涉及占用道路、设置结构性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等情形的，应当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设置时间控制要求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每次批准的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布幅式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15天。在相同位置针对不同活动批准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天数，一年内累计不超过120天。

（4）旗帜式广告的设置要求

利用路灯杆、公交接电杆等公用性立杆设置旗帜式广告的，应当具有保护立杆表面的措施，并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重大活动主题广告画面的数量与商业广告画面的数量比例不得小于2:1，且商业广告画面不得连续排列。

利用道路路灯杆、公交接电杆等公用性立杆设置旗帜式

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在规定的地面道路路灯杆、公交接电杆等公用性立杆或高架道路路灯杆上设置，在同一条道路上同一设置时段只能选择利用路灯杆或公交接电杆等公用性立杆其中一种类型设置旗帜式广告；

2) 利用地面道路路灯杆、公交接电杆等公用性立杆设置的，单根路灯杆、公交接电杆或其他公用性立杆上最多只能设置两幅；利用高架道路路灯杆设置的，单根路灯杆上最多只能设置一幅；路口圆角弧线及切线点外 15 米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得设置。

3) 单幅幅面宽度不大于 0.9 米，高度不大于 1.8 米，广告底部离道路平面的高度不得小于 3 米；

4) 设置在同一条道路上的旗帜式广告，式样和规格应当统一，并与相邻道路上的旗帜式广告相协调。

(5) 贴膜式广告的设置要求

设置贴膜式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仅限于商业、文化、展览建筑且高度不超过 55 米的建筑外墙面；

2) 贴膜广告的总面积宜小于等于设置墙面总面积的 40%；

3) 朝向主要景观道路且对市容景观有明显影响的，或与周边市容景观明显不协调的，不得设置。

(6) 投影式广告的设置要求

设置投影式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配合重大活动开展所需的；
- 2) 严格控制光线的投射角度和音量，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 3) 投影设备设置安全、可靠，符合有关规定。

(7) 布幅式广告的设置要求

设置布幅式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仅限于设置在活动场所范围内；
- 2) 不应跨街设置；
- 3) 与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

(8) 展示牌、充气模型、立体造型、灯箱、电子显示类装置等形式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

设置展示牌、充气模型、立体造型、灯箱、电子显示类装置等形式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仅限于设置在活动场所范围内，因政府部门组织或批准举办或承办、协办的重大活动特殊需要除外；
- 2) 固定装置应当安全可靠，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3) 设置具有照明光源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保证用电安全，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9) 建筑媒体立面设施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要求

因重大活动需要，已纳梁子湖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建筑媒体立面设施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公益性（主题活动）广告和商业性广告的播放时间比例不得小于 3:1，商业性广告内容不得连续播放；

2) 同一建筑媒体立面设施每年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75 天，发布时段应与梁子湖区景观照明的启闭时段保持同步。

3) 由重大活动主办方确定其需要利用的建筑媒体立面设施，一个活动仅能选择两处建筑媒体立面设施。

4) 建筑媒体立面设施的设置者，应在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期间，如实记录临时性户外广告发布内容及发布时长，落实断网播放、封闭外接 USB 接口（经批准需要联动控制的重大活动除外）等安全管理措施，防止恶意篡改发布内容，防范违法广告插播。

（10）广告拆除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设置者应当在 2 日内予以拆除。设置者未予拆除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所依附的载体所有权人应当予以拆除。经批准利用建筑媒体立面设施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审批期满后立即停止发布。

（11）日常维护

设置者应当加强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牢固、安全、整洁。对存在破损、污浊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遇台风等灾害性天气，设置者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加固或撤除工作。

第五章 近期实施方案

第30条 整治原则

(1) 近期逐步拆除——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 1) 违规设置并存在安全隐患 C、D 级危房墙体/屋顶广告；
- 2) 违规设置并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
- 3) 违规设置在非公共建筑上的墙身广告；
- 4) 违规设置在道路中心绿化带或隔离带中的户外广告；
- 5) 违规设置在道路护栏上的户外广告；
- 6) 违规设置的跨街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 7) 违规设置的高立柱户外广告；
- 8) 违规设置在电力线路下的户外广告；
- 9) 广告陈旧、质量较差，严重影响城市形象的户外广告。

(2) 近期保留、远期拆除——与周边建筑环境不协调，影响城市形象

- 1) 广告牌较为简陋，与周边环境不协调，影响城市形象的户外广告；
- 2) 空牌，使用效率不高的户外广告；
- 3) 被植被遮挡，宣传作用较小的户外广告；

4) 结合公共设施设置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

(3) 新增——部分商业价值高的区域

1) 对拆除后的户外广告点位数量进行保留，鼓励更换为新技术、新材料、新形式等广告类型。

2) 新建建筑上新增户外广告；

3) 城市主要道路人行道较宽的条件下可适当新增公益广告设施的发布位置；

4)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可适当新增公益广告设施的发布位置；

5) 拆除的建筑标识，在建筑立面允许的情况下，可新增建筑标识。

第 31 条 整治重点

以存量广告整治为主，拆除影响城市风貌和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保留现状广告点位数量，鼓励更换为新技术、新材料、新形式等广告类型，适量新增能体现梁子湖区特色和风貌的公益广告点，逐步提升现存广告设施品质。

表 5-1 户外广告近期实施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现状户外广告数量(个)	近期拆除数量(个)	近期保留、远期拆除数量(个)	近期新增数量(个)
1	东沟镇	17	4	13	4
2	梁子镇	6	0	6	2
3	沼山镇	14	6	8	6
4	太和镇	27	9	18	9
5	涂家垸镇	14	7	7	7
6	梧桐湖园区	17	6	11	20
7	合计	95	32	63	48

第 32 条 东沟镇近期实施方案

(1) 分段控制：东沟镇宜设路段主要集中在 G316（途经城镇区域的道路两侧以商业配套用地为主），严格控制路段为鄂咸高速。

表 5-2 东沟镇近期实施方案一览表

地区	控制级别/路街	宜设路段/密度 $\geq 50m$	限设路段/密度 $\geq 100m$	严格控制设置	起止点	新增广告数量控制(个)
东沟镇	G316 (30 米宽)	长港-大桥加油站	/	/	长港-大桥加油站	2

(2) 整治清单：东沟镇近期现状户外广告牌共 17 处，整治措施为近期拆除 4 处，近期保留、远期拆除 13 处，近期新增 4 处。

表 5-3 东沟镇近期整治一览表

序号	具体地址	设施类型	广告牌类别 (公益\商业\空牌)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	东沟桥头东沟农贸市场	附属式 (建筑物上的)	公益	与建筑不协调,破坏建筑外立面。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	东沟镇珍珠大道邮政银行前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3	东沟镇珍珠大道邮政银行前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4	东沟镇珍珠大道百家鲜超市公交站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邻电力线路, 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5	东沟镇珍珠大道公交车站	独立式	商业	位于集镇内部, 影响周边建筑采光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6	东沟镇福利院路口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被植被遮挡，宣传作用较小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7	大桥加油站对面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被植被遮挡，宣传作用较小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8	建祥商砼混凝土公司门前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质量较差，邻电力线路，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9	建祥商砼混凝土公司门前	独立式	公益	邻电力线路，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0	建祥商砼混凝土公司门前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质量较差，且邻近建筑，影响建筑采光	近期拆除
11	高速出入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2	余湾村与梁子镇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13	东沟茶厂路段北边西侧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陈旧，植被遮挡方位，宣传作用较小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4	刘河村公交站张裕钊门楼（高速桥下南侧）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5	刘河村汽李路路口路段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陈旧，质量差且被周边交通指示牌、植被遮挡	近期拆除
16	刘河村汽李路路口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7	茅圻盛家湾未来芳洲岔路口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第 33 条 梁子镇近期实施方案

(1) 分段控制：梁子镇宜设路段主要集中在 G316（途经城镇区域的道路两侧以商业配套用地为主），严格控制路

段为鄂咸高速。

表 5-4 梁子镇近期实施方案一览表

地区	控制级别/路街	宜设路段/密度 \geq 50m	限设路段 /密度 \geq 100m	严格控 制设置	起止点	新增广告 数量控制 (个)
梁子 镇	G316 (30 米)	西湖南路-汽刘 1 线	/	/	西湖南路 -汽刘 1 线	2

(2) 整治清单：近期现状户外广告牌共 6 处，整治措施均为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近期新增 2 处。

表 5-5 梁子镇近期整治一览表

序号	具体地址	设施类型	广告牌类别(公 益\商业\空牌)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	梁子镇东湖大道 中国电信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2	梁子镇东湖大道 中国电信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3	毛塘村沈庄鲁湾 路段	独立式 (2 块)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4	毛塘村毛塘村余 拜湾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5	环湖路铁皮石斛 生态园路段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6	环湖绿道刘斌村 黄庭科湾东侧岔 路口	独立式	公益	植被遮挡，宣 传作用较小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第 34 条 沼山镇近期实施方案

(1) 分段控制：沼山镇宜设路段主要集中在南北向 G316，严格控制路段主要为东西向 G316。

表 5-6 沼山镇近期实施方案一览表

地区	控制级别/路街	宜设路段/密度 $\geq 50m$	限设路段/密度 $\geq 100m$	严格控制设置	起止点	新增广告数量控制(个)
沼山镇	G316 (30 米)	桥柯村-建设街	/	/	桥柯村-建设街	2

(2) 整治清单：沼山镇近期现状户外广告牌共 14 处，整治措施为近期拆除 6 处，近期保留、远期拆除 8 处，近期新增 6 处。

表 5-7 沼山镇近期整治一览表

序号	具体地址	设施类型	广告牌类别(公益\商业\空牌)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	G316 太白港港湾星城小区路段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陈旧，被周边植被遮挡，宣传作用较小	近期拆除
2	G316 太白港太白桥头	独立式	公益	被周边植被遮挡。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3	G316 太白港太白桥头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陈旧，质量差且被周边植被遮挡。	近期拆除
4	G316 太白港太白桥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跨街广告，干扰行车视线，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5	王铺红绿灯	独立式	空牌	被前排广告牌遮挡，宣传作用较小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6	王铺红绿灯	独立式	公益	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电子显示屏广告集中设置，影响电子显示屏广告公益传播效应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7	沼山村与下柯村岔路口武汉杰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路段北侧	独立式	空牌	年久失修，且位于交叉路口，易造成行车视线干扰。	近期拆除
8	S314 熊思钦湾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陈旧，质量差且被周边植被遮挡。	近期拆除
9	S314 新桥村路段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0	S314 朱山东村陈锡芳湾金耐膨润土路段	独立式	空牌	广告牌年久失修, 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11	湖瓢村孙胡谈湾田园驿站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12	湖瓢村周胡谈湾东南方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13	环湖绿道沼山镇楠竹村吴都花卉生态园	独立式	商业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14	沼山镇楠竹村湖边码头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第 35 条 太和镇近期实施方案

(1) 分段控制: 太和镇宜设路段主要集中在 G316 太和段, 严格控制路段为鄂咸高速。

表 5-8 太和镇近期实施方案一览表

地区	控制级别/路街	宜设路段/密度 ≥50m	限设路段/密度 ≥100m	严格控制设置	起止点	新增广告数量控制 (个)
太和镇	太和大道(30米)	北湖渠-金圻村	/	/	北湖渠-金圻村	2

(2) 整治清单: 太和镇近期现状户外广告牌共 27 处, 整治措施为近期拆除 9 处, 近期保留、远期拆除 18 处, 近期新增 9 处。

表 5-9 太和镇近期整治一览表

序号	具体地址	设施类型	广告牌类别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	子坛村卫生室路段	独立式	公益	广告牌质量较差, 邻电力线路, 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2	子坛村鄂咸高速桥下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

					期逐步拆除
3	朝英村朝英桥头北边西侧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4	朝英村朝英桥与朝英加油站之间西侧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邻电力线路，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5	朝英村大拇指幼儿园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6	朝英村胡家庄湾	独立式	空牌	空牌，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7	朝英村胡家庄湾与下营里湾交界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8	羊城大道区信访局与陈克明湾岔路口	独立式	空牌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9	羊城大道区信访局旁	独立式	空牌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0	太和大道红绿灯处联家超市对面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1	太和大道红绿灯处东侧	独立式	公益	跨街广告，干扰行车视线，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12	太和大道红绿灯处西侧	独立式	公益	跨街广告，干扰行车视线，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13	太和大道红绿灯南侧	独立式	公益	跨街广告，干扰行车视线，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14	竹林街口	附属式 (公共设施上的)	公益	利用率不足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5	太和大道太和镇政府门前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6	羊城大道高中红绿灯向谢培邓方达湾路段东侧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7	羊城大道小天才双语幼儿园路段	独立式	空牌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8	羊城大道小天才双语幼儿园路段	独立式	空牌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9	083乡道谢培村老屋湾与夏菜园湾两山之间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0	金圻村桥头边湾村口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1	金圻村桥头边湾村口路段	独立式	空牌	较为简陋, 植被遮挡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2	太和镇金圻村杨水湾耕草农场入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3	狮子口村高家海湾水塘边主干道路旁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4	谢埠桥头西侧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质量较差, 邻电力线路, 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25	花贺村胡老坤湾苗圃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6	太友路高速出口	独立式	商业	空牌,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27	太友路高速出口	独立式	公益	广告内容较为杂乱	近期保留, 远期逐步拆除

第36条 涂家垸镇近期实施方案

(1) 分段控制: 涂家垸镇宜设路段主要集中在希望路、幸福路, 严格控制路段主要以镇区外围的快速路为主(建设路、康庄路、牛梁线)。

表 5-10 涂家垸镇近期实施方案一览表

地区		控制级别/路街	宜设路段/密度 $\geq 50\text{m}$	限设路段/密度 $\geq 100\text{m}$	严格控制设置	起止点	新增广告数量控制(个)
涂家垸镇	宅俊片区	幸福路(20米)	公友加油站-民福路	/	/	公友加油站-民福路	1
	涂镇片区	希望路(20米)	建设路-迎宾路	/	/	建设路-迎宾路	1

(2) 整治清单：涂家垸镇近期现状户外广告牌共 14 处，整治措施为近期拆除 7 处，近期保留、远期拆除 7 处，近期新增 7 处。

表 5-11 涂家垸镇近期整治一览表

序号	具体地址	设施类型	广告牌类别 (公益\商业\ 空牌)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	太友路桥头 与柯秩南湾 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跨街广告，干扰行 车视线，存在安全 隐患	近期拆除
2	太友路桥头 与柯秩南湾 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3	宅俊街红绿 灯中间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4	牛涂线官田 村岔路口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被植被 遮挡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5	牛涂线官田 村岔路口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6	官田景区金 龙潭星宿度 假村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 步拆除
7	牛涂线徐桥 村委会武昌 鱼小镇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 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8	牛涂线上金 桥陈子云湾 路段岔路口	独立式	空牌	空牌，质量较差， 被植被遮挡，邻电 力线路，存在安全 隐患	近期拆除
9	涂镇街希望 路与建设路 邮政银行前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邻电力 线路，存在安全隐 患	近期拆除
10	白云村委会 北侧约 650 米	独立式	空牌	紧邻高压线，且广 告牌年久失修，存 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11	环湖绿道熊 泗林湾岔路	独立式	空牌	空牌，质量较差， 形象不佳	近期拆除

	口				
12	环湖绿道沙咀村与下熊湾岔路口	独立式	空牌	空牌，质量较差，被植被遮挡，邻电力线路，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13	沙咀村芦塘澥岔路口	独立式	商业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4	环湖绿道涂镇村烽火胡湾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第 37 条 梧桐湖园区近期实施方案

(1) 分段控制：梧桐湖园区宜设路段主要集中在月山湖大道、逸升大道、府前湖路以及高新路、和平大街局部路段。红莲大道、凤凰大道、双湖大道、梧桐湖大道主要作为严格控制路段设置。

表 5-12 梧桐湖园区近期实施方案一览表

地区	控制级别/路街	宜设路段/密度 $\geq 50\text{m}$	限设路段/密度 $\geq 100\text{m}$	严格控制设置	起止点	新增广告数量控制(个)
梧桐湖园区	和平大街(25-40米)	双湖大道-红莲大道	凤凰大道-体育公园横路-双湖大道	/	凤凰大道-红莲大道	2
	凤凰大道(55米)	/	/	体育公园横路-G316	体育公园横路-G316	——
	高新路(30米)	双湖大道-府前湖路向东675米	府前湖路向东675米-梧桐湖大道	/	双湖大道-梧桐湖大道	2
	逸升大道(15-40米)	月山湖大道-府前湖路	/	/	月山湖大道-府前湖路	3
	月山湖大道(50米)	凤凰大道-G316	/	/	凤凰大道-G316	4
	双湖大道(50米)	/	/	红莲大道-月山湖大道	红莲大道-月山湖大道	——

	府前湖路 (40米)	和平大街-环湖路	/	/	和平大街-环湖路	3
	环湖路(40米)	双湖大道-月山湖大道	/	/	双湖大道-月山湖大道	3
	G316(30米)	凤凰大道-月山湖大道	/	凤凰大道-辖区边界	月山湖大道-辖区边界	3
	红莲大道(50米)	/	/	武阳高速-凤凰大道	武阳高速-凤凰大道	---
	梧桐湖大道(50米)	/	/	凤凰大道-月山湖大道	凤凰大道-月山湖大道	---

(2) 整治清单：梧桐湖园区近期现状户外广告牌共 17 处，整治措施为近期拆除 6 处，近期保留、远期拆除 11 处，近期新增 20 处。

表 5-13 梧桐湖园区近期整治一览表

序号	具体地址	设施类型	广告牌类别(公益\商业\空牌)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	G316 六十红绿灯处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2	G316 六十红绿灯处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3	G316 周家湾桥路段(蟹天蟹地养殖基地)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4	G316 周家湾桥路段(蟹天蟹地养殖基地)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5	G316 月山门楼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6	G316 月山门楼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邻电力线路，存在安全隐患	近期拆除
7	G316 梧桐湖污水处理厂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距离道路较远，且周边场地未	近期拆除

				硬化,宣传作用较小	
8	G316 磨刀矶村窍湾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9	G316 东沟大桥桥头北边西侧南湖路口	独立式	空牌	较为简陋,目前闲置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0	广家洲大堤乡愁公园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11	广家洲大堤乡愁公园	独立式	公益	质量较差,形象不佳,影响城市风貌	近期拆除
12	环湖绿道梧桐湖码头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3	月山湖大道与双湖大道十字路口红绿灯	独立式	空牌	空牌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4	环湖绿道鸡屎山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5	环湖绿道鸡屎山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6	环湖绿道鸡屎山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17	环湖绿道长港农场高沟分场东沟一队南湖大堤路段	独立式	公益	较为简陋	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

第六章 实施建议

第 38 条 完善体系建设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由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区自规、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进一步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或整治规划，完善规划编制体系。以本规划为依据，对规划范围内的重点地段、重要路段，应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或整治规划，明确设置导则、设置方案和实施措施等内容，提高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重点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的编制应通过专家技术论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

（1）总体层面

分区管控、分类引导、分段控制、特色打造。明确分区管控、分类引导、分段控制、特色打造的基本原则，作为指导和规范全区各级各类空间中户外广告设置和设计方案编制实施的依据。

（2）详细规划层面

重要节点、重要活动、一事一议、专项审查。在城市新区建设和城市更新中，针对重点地区、重要节点和城市门户节点等区域内的户外广告，针对其设置方案和实施效果进行终端视觉审查，从户外广告与所处环境和所依附建筑的关系、户外广告造型设计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查，确保户外广告设置品质，推动行业水平提升。

（3）管理实施层面

安全排查、严控增量、统一规范、提档升级。

-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 2) 已超审批时限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 3)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安全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
- 4) 长期空置、年久失修、无主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 5) 阻碍安全通道、遮挡消防设施、搭碰高压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
- 6) 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的各类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第 39 条 规范职责分工

（1）总体负责

梁子湖区政府：统一协调，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和分工，制定梁子湖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

（2）协同管理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工商、自规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经营管理

公共场地广告使用权（政府所有）：招标采购等公开出让或者特许经营；

非公共场地广告使用权：所有权人享有，鼓励委托统一经营；

新增的大型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其设置权一律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设置中标人。

拍卖收入直接交区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

管理职责：户外广告管理工作必须各部门明确分工，协调配合。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受理、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营权限：公共场地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根据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公共场地、公共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权依法实行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出让。公共场地、公共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所得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公开招标、拍卖的具体管理与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非公共场地户外广告使用权。非公共场地、非公共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由该场地、设施的所有权人享有。鼓励非公共场地、非公共设施所有权人将该场地、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委托统一经营。

户外广告审批程序：设置户外广告的申请由区城市管理局统一受理，并转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区城市管理局转来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联系单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区城市管理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

否同意广告设施设置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设置广告设施前，应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后，方可实施。鼓励设置新技术、新材料、新形式等广告类型。

户外广告的变化：户外广告设施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形式、时限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报原审批单位同意，受理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户外广告的终止：使用权使用期限已满要继续广告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满前10日内，审批单位应向使用权人发出书面通知，使用权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在设置期满后7日内自行组织拆除。

设施拆除：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和拆除。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单位应当提前10日通知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和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对未满使用期限而拆除的，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部门应将核定的剩余年限的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退还给广告设施使用单位或个人。

设施维护：户外广告的设置、设计、制作、装、验收、维护保养及全检测评估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做到牢固、全、定期维护。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应及时修复和更新陈旧、破损的广告。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广告主或广

告经营者应及时采取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户外广告设施使用合同中须包含使用全责任条款。

第 40 条 分期实施

(1) 近期 2025-2026 年：减量治乱为主、分年度拆除方案

以拆除为主，兼顾新增。对高速沿线、主要干道、重点节点区域进行整治，拆除影响城市风貌和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广告点；同时，新增能体现梁子湖特色和风貌的公益广告点。

实行户外广告后期跟踪管理。每年对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查评估，发现残缺、破损的广告及时通知维修，保持其户外广告、招牌的整洁美观和夜间的亮灯率。

(2) 中远期 2027-2030 年：从源头控制、提升水平彰显特色

以提升为主，兼顾拆除。对商业中心、重要节点、滨湖绿道广告进行提升整治，对非重点区域和租用到期的广告点进行拆除。对全域广告设施统一协调管理，做到与城市景观风貌协调一致，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从源头严控广告设施的设计方案。积极推动实施层面的详细规划，加大户外广告设计、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管控等要求。